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宏德股份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发行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9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6.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590.8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116.17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74.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43,603,708.0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7,994,453.83 元，置换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出人民币 73,984,654.75 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3,914.70 元，其他（汇款错误）支出人民币 939,343.97 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收益收入人民币 687,748.76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4,506,962.92 元，其他（汇款错误）退回人民币 939,343.97 元，实际结余人民币 74,354,288.37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910.25 万元。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023.12.31）	7,435.43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56.14
其中：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82.08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74.06
减：置换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1290.47
减：手续费及其他	0.02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1807.61
加：利息收入	29.06
募集资金余额（2024.6.30）	3910.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513177579845	募集资金专户	3,819.83	存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50010188000246321	募集资金专户	89.99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13902064910902	募集资金专户	0.07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8010078801000001812	募集资金专户	0.37	存续
合计	-	-	3,910.26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74.63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6.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42,30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9.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项目	否	16,173	16,173	1,657.07	12,640	78.15%	2024年07月01日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是	10,660	10,660	89.54	8,883.86	83.34%	2024年02月05日	61.13	否	否
流动资金	否	13,000	13,000	0	13,043.4	100.3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833	39,833	1,746.61	34,567.26	--	--	61.1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7,641.63	7,641.63	0	7,737.64	101.26%	2024年05月27日	-1.25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641.63	7,641.63	0	7,737.64	--	--	-1.25	--	--
合计	--	47,474.63	47,474.63	1,746.61	42,304.9	--	--	59.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报告期内尚未完成结项；“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于2024年2月5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完成结项，“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2024年5月结项。其中，“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和“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是由于：（1）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的影响，风电市场需求阶段性不足，产品价格下降；（2）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处于初期逐步投产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成本较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人民币7,641.63万元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相关超募资金也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7,994,453.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进行置换。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后续将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加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最终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余1,886.34万元，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结余1,807.61万元，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0.37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2024年2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结余的1,807.6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由于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注2、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结项，公司拟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807.61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议案已经2024年2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公司拟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886.34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产业发展。该议案于2024年7月1日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799.4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000363号）。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金额为8,688.94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海

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结项，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72.55 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金额为 1,807.61 万元。该议案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完成内部结项手续，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15,254.1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37.64 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金额为 0.37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项，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62.34 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金额为 1,886.34 万元。该议案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人民币 7641.63 万元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7,737.64 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上风

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结余的 1,807.6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于其他使用情况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和调整“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在项目总投资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不再购置组装设备，并同步将风电设备部件组装业务投资金额全部投入到精密机械加工业务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现场查看、资料审阅、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多种方式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度等情况，对宏德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业务合同、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的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转入监管账户后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宏德股份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彬

彭黎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